

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共融互动

——中国国际法实践 70 年回顾与展望

何 志 鹏^{*}

摘要: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中国始终高度注意将自身的治理和发展与全球治理和发展进程相融合。在这种共融互动的体系和进程里,始终将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作为一个关键的方面。无论是对于国家作为治理主体的关注、将规则主导作为国际秩序的重要指针,还是对于良好社会秩序的认知和维护方面,中国都获取了崇尚规则、注重理性、保持平和、克制谨慎态度的教益。在新中国 70 年的国家治理与参与全球治理的共融互动过程中,国际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认真对待和有效利用国际法的规范与价值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治理,对于总结基本的历史经验以及开创未来的治理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国际法 全球治理 国家治理

全球治理是 20 世纪晚期开始流行的与国际法有着密切联系思想和理念,是针对全球问题所采取的跨国界协同治理,通过网状结构促动信息沟通、决策民主和作业协同。^① 全球治理这一概念出现的时间虽不长,但它并非一个对于新生事物的预见,而是对既有趋势的总结和归纳。从实践的角度看,全球化可以追溯到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大航海时代。虽然全球治理并不必然随着全球化的现象而萌生,但早在 19 世纪后半叶就已经出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导的国际人道法以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行动、人道救援在 1864 年就已经取得初步的成果。由此,一个非政府组织处理国际事务的情况受到了各国的普遍认可。而此后随着经济贸易的全球化,政府之间、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协调处理国际事务的实践也越来越多。全球治理的表现也越来越丰富和复杂。尽管对于全球治理的解读和分析集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但是全球治理的运行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已经初露端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则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只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借由新一轮全球化的兴起,人们才对相关的现象和趋势进行了新的概括和归纳。

中国很早就有参与全球治理的意识,如 1899 年和 1907 年参加海牙和平会议、接受公元纪年而将中国时间与世界时间同步。^② 而今,全球治理更宜内化为本土的跨国合作,其中政府起主导作用,并植根于本国公民社会的培育。^③ 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共融互动,是一个国家在进行国内治理的同时,促进全球治理结构的发展,或者将自身的治理进程融入国际治理的格局之中。与此同时,国家自身的治理目标和方向受到国际治理环境趋势的影响与引导,并基于国际社会总体的框架和趋势设置和塑造本国的治理模式和

^{*}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17VHQ00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820010)

① 参见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美]高彦颐:《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苗延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9 页。

③ 参见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类型。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部分,构成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纲领和骨架,是良好治理的规范基础。

大国生长与国际关系变革往往是共融互动的。17世纪的荷兰、18—19世纪的法国和英国、20世纪的美国,都以自身的实践证明了这一共融互动的进程。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积极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了中国的智慧、方案和力量。^①事实上,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远不止4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自成立之初,就开始在国家治理的同时自觉地参与了全球治理的进程,成为全球治理进程中不可忽视的力量,而中国国际法实践70年的发展也见证了中国国家治理与参与全球治理的共融互动。

一、对于治理主体的底线关注

治理主体的存在和有效运行是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在治理主体这一问题上,中国在进行国家治理和参与全球治理时坚持一以贯之的底线,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国际法立场

如果在规则上不能确立中国在国际法上的存在,那么中国进行国家治理、参与全球治理就没有合法性。如果在国际社会不确立和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那么就很有可能出现中国内部事务被国际化、成为各大国博弈和交易砝码的状况。因此,确立并坚持“一个中国”的中国国际法主体地位是中国70年来在治理方面的起点问题、核心问题和底线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国政府多次电告联合国,提出由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要求联合国取消国民党政府代表团在联合国的资格^②并驱赶国民党政府驻联合国代表。^③这本身就表明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始终坚持在国际法上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一些西方国家所主张的不利于中国统一的观点早已被联合国大会的讨论和投票所否定。20世纪80年代,中国国际法学者在法律上证明,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与1978年《中美建交公报》的主张是矛盾的,违反“一个中国”的原则。^④今天,“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法律概念已经成为国际法主流教科书中的一部分。^⑤

“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⑥为实现祖国统一,中国政府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思路并付诸实践。香港、澳门以“一国两制”的方式收回即是“一个中国”的国际法立场的最好实践。在以“一国两制”来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香港和澳门并非可以要求独立的殖民地,要求将香港和澳门从联合国促进独立的殖民地名单中去除;并特别提出,“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⑦中国政府通过与英国和葡萄牙的艰难谈判,收复香港和澳门,在国际法领土变更的列表中增加了新的方式。中国对于国家完整的追求是始终如一的。为了更好地实施“一国两制”,真正实现和维护祖国统一,中国政府做出了许多努力。例如,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中国采取了灵活的态度,允许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作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以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国两制”是一个以人民尊严和幸福为终极目标的治理策略选择,也是对于“一个中国”国际法立场的丰富和发展,更是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国内治理和全球治理规划。

① 习近平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外交成就进行了系统而凝练的总结:“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我们实现由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推动人类共同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37~539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07~309页。

④ 参见张鸿增:《从国际法看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载王铁崖、陈体强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95~204页。

⑤ See Malcolm Shaw,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83—184.

⑥ 习近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人民日报》2019年1月3日。

⑦ 197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函,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6/content_5001576.htm, 2019-07-30。

(二)对国家独立自主的珍视

只有实现真正的国家独立自主,国家才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国家治理。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和倡导各国以平等的法律身份相互交往。^① 1950年6月28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就申明:“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朝鲜内政不应由美国干涉”。^②中国还特别注意在法律的语境中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1950年7月6日,周恩来总理向联合国发出声明:“安理会于1950年6月27日在美国政府指使和操纵下通过的关于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协助南朝鲜当局的决议,是支持美国武装侵略、干涉朝鲜内政和破坏世界和平的,并且这一决议是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下通过的,显然是非法的。《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得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内管辖事件,而安理会6月27日的决议正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一重要原则。因此,安理会所做的关于朝鲜问题决议不仅毫无法律效力,而且严重破坏了《联合国宪章》”。^③这份声明在法律的逻辑和范围之内对安理会决议所进行的分析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于国际法的崇尚,以及通过法律的思维 and 理念来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是独立自主等国际法价值的再现或重述,而且以整套规范的方式提出,具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和更有规模的影响,从而在国际法原则的体系内增加了非西方的文化元素。随着中国在中美、中日、中苏等双边条约以及一系列多边国际法律文件中纳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法的中国立场逐渐确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和完整体现,而对于主权国家所珍视的独立自主的底线要求也成为中国国际法主张最关键的内容,成为中国所理解的国际法运行系统的核心架构,对于国际法的有效运行、国际关系的健康存续和发展起到了基石的作用。高度珍视独立自主是对基本国际法律秩序的保证,也是《联合国宪章》和中国所崇尚的国际法价值的具体体现。

二、对于治理规范基础的认同

曾经有外国学者对中国的国际法立场和态度持有疑问。^④的确,新中国成立之初,明显地存在诸多对中国不利的国际条件,故而中国对国际法也似乎存在怀疑和恐惧。^⑤但实践证明,中国并没有放弃和降低对国际法的期待,而是尽其所能地采取各种方式,规范化地面对和解决一系列外交问题,努力接近国际法、参与国际法、引领国际法。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我国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对于国际关系的认知、对于国际事务的设计都表现在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之中。

(一)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国际法意义

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下简称《中苏条约》)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我国缔结的第一个条约。作为一个经常被学术界忽视的国际法文件,《中苏条约》至少有4个维度的意义:(1)《中苏条约》向全世界正式而庄重地宣示了中国的外交政策,表明中国坚定地属于共产主义阵营。这对当时冷战格局的影响是深刻和显著的。(2)《中苏条约》采用书面正式文本的方式记录了中苏两国谈判的结果,向中国人民正式说明中苏之间结束了旧的双边关系,建立了新的双边关系。旧关系是建立在雅尔塔体系之上的、苏联作为大国支配和掠取作为弱国的中国利益的不平等关系;而新的关系则是建立在共同意识形态之上、以平等互助为主题的友好关系。在新的关系中,“中心—边缘”式的帝国秩序已经消除,亲密友好的同志加兄弟秩序逐渐确立。(3)《中苏条约》确定了苏联向中国提供援助的系列安排,中国通过这一条约获得了外部援助,而此种援助对于当时中国的经济增长、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中苏条约》不

① 中国政府代表团在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之后的首次联大会议发言就提到,我们一贯主张国家不论大小应该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成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各国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本国的社会制度,有权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任何国家都无权对他国进行侵略、颠覆、控制、干涉和欺负。参见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722页。

② 《毛主席对“杜鲁门非法声明”的讲话——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山东政报》1950年第6期。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3册),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④ See Werner Levi,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3, pp.97—276.

⑤ 参见何志鹏:《论中国国际法心态的构成因素》,《法学评论》2014年第1期。

仅对中国的建设提供了巨大的帮助,而且对远东和平和世界的普遍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① (4)《中苏条约》的缔结对于中国对国际法的认同和接受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标志着中国从此开启了以双边条约解决涉中国国际问题的开始。中国政府和领导人突破重重阻碍签订这一身份性条约,是用国际法来构建国家治理环境的代表性举措。

(二)在国际组织框架下用法律的方式表述立场

在国际事务中,中国同样注重用法律的方式来表达自身的价值取向、注重用法律的规则和框架来确立国际秩序、注重用法律来解决国际问题。双边条约的作为毕竟有限,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参与全球治理是义务也是权利。利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框架下的法律来表达立场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最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中国政府在朝鲜战争期间就高度重视用法律的话语通过国际组织来发出中国的声音,让中国的立场于法有据。例如,中国政府就曾指出,安理会1950年6月27日作出的决议是非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破坏了《联合国宪章》。^② 中国政府在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中,特别援引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来论证中国解放台湾属于自己的主权和内政、不容他人干涉的主张。^③ 1950年,针对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行为,中国政府在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利用《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来捍卫自己的权利。^④ 这既表明中国对国际法、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也表明中国对良好的和平安定国际秩序的向往以及对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赖和认同。

中国对于国际法的认同和支持构成中国支持多边主义、认同国际组织的前提。1971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提振了中国积极充分利用国际法的信心。20世纪70年代以后,中国迅速恢复了在一系列国际组织的席位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中国政府参与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法律谈判,积极推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出台,并在国际环境法的形成过程中提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对国际法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诸多国际组织中,中国投入热情和民众关注最多的是世界贸易组织。自1986年的“复关”到2001年的成功“入世”,中国政府和谈判代表团艰苦卓绝的努力终于换回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地位。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态势更为明显,由中国参与的多边贸易体制也将更为平等。在国际法律的架构之中去维护国家利益、表述国家主张、确立国家立场,如同通过条约来建立交往环境一样,表明中国政府认可国际法的基本功能、基本价值、基本规范。正如外交部部长王毅所言:“坚持国际法治是中国基于自身经历做出的郑重选择。……中国比任何国家都更希望在国际关系中以法治反对霸权强权、以规则维护公平正义。”^⑤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对于国内治理的提升也起到了极为明显的作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典型的通过参与全球治理来提升国内治理的进程:从广泛的角度看,是“以开放倒逼改革”;从法治的角度看,就是利用承担国际法律义务来促进国内治理规范的公开化、透明度、体系化。同样,对于国际人权法律事务的积极参与也促进和提高了中国人权治理的能力。自1991年第一份中国人权白皮书到2018年改革开放40年的人权白皮书,展示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巨大进步,而2004年人权入宪更是被视为中国人权法治的里程碑事件。对国际环境领域的国际法的不断深入参与也促进了中国环境法治水平的提高;系列环保法律制度的出现不仅形成了在水、大气、土壤等方面越来越有效的规则型治理,而且提升了公民的环保意识。

(三)灵活立场与严肃规范的有机结合

在处理国际事务上,中国经常采取较为灵活的法律态度。例如,针对钓鱼岛问题,中国领导人注意到中日双方在立场上的差异,但并不急于解决问题,而是更愿意把这样的问题留待未来更适合的时候解决,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9~10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490页。

⑤ 王毅:《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光明日报》2014年10月24日。

并提出了共同开发的设想来解决此类问题;^①然而,中国对于英、葡主张以往条约的不平等性,双方在务实和面向未来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最后以新条约替代了旧条约,完成了香港与澳门的回归谈判。这种灵活务实的态度是面向未来、着眼于中国国内治理状况的最优化以及全球治理秩序的良好运转的。

中国在灵活处理国家间关系时,也不失严肃。例如,在与英国、葡萄牙处理移交香港和澳门的问题时,虽然采取了(1984 年中英、1987 年中葡)联合声明的方式,但是中国政府将这两份联合声明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这意味着中国将这两份文件视为条约,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②以国际法规范的模式确立治理秩序,表达了中国对于国际法的认真和重视。采用国际条约的方式确立基于政治谈判而确立的成果,不仅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所载述权利义务的庄严承诺,而且表达了中国期待根据条约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得到认真履行的愿望。而这种庄重、慎重的规范立场对于中国有效解决两地主权移交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面对钓鱼岛争议,中国从法律的角度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发表了《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的白皮书,^③力争严谨而缜密地提供钓鱼岛属于中国的历史和法律证据。中国还特别注意将严肃的立场和灵活的方式进行结合和统一。例如,虽然对于“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中国基于相关的国际法规定向国际社会表达了不接受、不参与的严正态度,^④但是对于相关的争议,并非置之不理,放任这一问题僵化,恶化中国与菲律宾以及其他邻国的关系,而是主张通过一系列的协商、声明等较为灵活的方式来化解纠纷、促进合作。^⑤

(四)反思国际法大国例外主义

国际法大国例外主义^⑥不同于条约中的例外条款(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也不同于国际法规则适用中的例外,它主张只有小国和中等国家才应当适用国际法,大国则由于各种特殊情况而不适用某些或者全部的国际法规则。一些学者认为,大国倾向于不受国际法的约束。^⑦从实证角度观察,大国不愿意或者经常不接受国际法的约束,确实是一种现实状况。根据行为体在国际事务面前的一般反应,所有的国家在规则可能对其产生不便和约束甚至遏制和惩罚的时候,都会产生一种希望本身例外于此种规则的冲动。但以可以使用的资源判断:小国在国际社会中除了国际法之外可以依据的力量太少了;而大国则不然,在国际法之外,大国它还可以借助其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实力去维护本身的权益,这时它经常会把国际法搁置一边。但问题在于,国无恒强。当国家背离国际法、采用其他的力量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之时,它在国际法领域丢掉的声誉和信用可能是长期难以弥补的。历史上那些违背国际规则的国家,几乎都在或长或短的未来受到了其他国家基于规则的反制。即使是当今世界最强大的国家——美国,当其违背国际法、完全采用单边主义的时候,也经常容易受到其他国家的批评和反制。从国家长期发展的目标看,依据法律、以法律为出发点和准绳去采取行动,用法律的话语来表达自身的立场、阐释自身的选择,会产生

① 参见《邓小平讲话实录》编写组编:《邓小平讲话实录》(会谈卷),红旗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79~180 页。

② 参见郑宇硕:《从国际法观点评析中英联合声明》,《法学评论》1988 年第 4 期;港实:《从国际法看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法学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2/Document/1225272/1225272.htm,2019-01-12。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中英文版)2015 年第 1 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310470.shtml,2019-07-2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https://www.mfa.gov.cn/web/zyxw/t1379490.shtml,2019-07-29。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2016 年 7 月)》,http://www.gov.cn/xinwen/2016-07/13/content_5090828.htm,2019-07-29;《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2018 年 11 月 21 日马尼拉)》第 25-26 条。

⑥ See Magdalena Licková, European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19(3)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63 (2008); Anu H. Bradford and Eric A. Posner, Universal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52(1)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 (2011); Natsu Taylor Saito, Meeting the Enemy: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29-251.

⑦ 参见[美]阿努·布拉德福特、[美]埃里克·波斯纳:《国际法中的普遍例外主义》,李春林译,《国外理论动态》2012 年第 12 期;曾丽洁:《国际法领域的美国例外主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 年第 4 期。

更佳的效果。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的综合实力日渐强大。但中国一再向世界展示:中国必将走向强大,但不会更加强硬;中国崇尚独立自主,但不会独断专行;中国当然要坚定维权,但不会谋求霸权。美国的实践表明,全球治理中的霸权者,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影响其国内治理,损害自身利益。

国际法是国际政治过程的规则凝结,国际法治是全球治理的一个方面,它注重基于规则的治理。^①当然,这种规则既可以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硬法,也可以被视为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法;既可以是具有司法机制和执法体系的强治理,也可以是基于自愿履行和适应性进化的弱治理;既可以是追求全球趋同的高度治理,也可以是在双边、区域层面达成一致的低度治理。但只要国家着眼于确立规则,努力以规则为基础去展开交往、化解纠纷,就是在法治的道路上行进。

三、从突围传统到构建中国特色的治理

在传统的国际关系观念中,国家之间所确立的关系非友即敌:要么是彼此联盟的盟友,要么是彼此对垒的竞争者。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就通过改革开放来践行构建一种新的多元和谐的国际关系格局、破除传统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所支持的全球治理格局、倡导和引领21世纪国际新规则、促进形成全球治理新局面。在70年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治的推进过程中,中国在不断地探索、寻求符合自身发展且助益各国共同发展的道路。在这种基于现实的求索过程中,中国努力构建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相互协调、彼此支撑、彰显特色的新格局。

(一)突围传统

如同所有的法律规范一样,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无非是政治过程的规范化结果。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中国的国际法实践背后曾有着明确的意识形态指向。例如,1950年《中苏条约》的正当性主要来自中苏友好这一政治决定的正当性。^②在1949到1953年之间,中国政府的主要目标是立足稳定:在国内形成一个良好平稳的社会秩序,在国际社会获得认可。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好同盟被视为中苏两国人民的共同事业。^③“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史无前例的一种关系,……尊奉着列宁主义的原则,团结在和平民主社会主义旗帜下的各个自由国家,为了全人类共同的利益而携手并进。”^④中国在获得苏联援助的同时,也援助了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行动和经济建设。但是,中国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联盟并不是中国参与国际秩序的全部,也不是中国处理国际事务的唯一态度。以交好苏联和朝鲜、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为核心,中国不仅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形成了良好的关系,而且与一些发达国家也建立了较为密切的经济贸易往来。在这些关系中,“和平共处”是底线,“求同存异”是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而决定这一切的是国家对于基本利益的追求。可以说,对于一个理性而成熟的国家而言,没有民族的强盛就不可能有国际主义,没有国家的富足就不可能有全球治理,没有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就不可能形成一个全球和平稳定的格局。这是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相互促进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共融互动的辩证法。相反,美国则试图利用意识形态差异遏制中国。不过,中国早已走出以意识形态来决定国际关系格局的旧思维。在20世纪70年代,通过“一条线、一大片”的外交原则,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了信任关系;^⑤更通过划分“三个世界”的思路,^⑥与众多的中

① 关于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的关系,有学者认为是因为国际法治的路径不能够得以实现,所以才倡导全球治理。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因为从发展的过程看,全球治理概念出现于20世纪80、90年代,而当时国际法治并没有被提上日程,并且也没有遇到类似国际法治障碍的状况。因此,并不是说国际法治就是一种高度强度的治理模式,而全球治理就是一种低度弱度的治理方式。从逻辑上说,全球治理包含着以规则为基础的法律治理,也就是国际法治。参见钱静、肖永平:《全球治理视阈下的国际法治构建》,《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11期;赵骏:《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

② 中国的这种外交战略思想与当时的共产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指导思想,力图团结世界各族人民的基本观念。参见谢益显:《当代中国外交思想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0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38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62页。

⑤ 参见陶季邑:《近年来西方学术界关于毛泽东“一条线”外交战略的研究述评》,《史学集刊》2006年第6期。

⑥ 参见姜安:《毛泽东“三个世界划分”理论的政治考量与时代价值》,《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等发达国家站到了一起,共同改进国际秩序。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中国向更广阔的世界敞开了胸怀,缔结和批准诸多国际条约,建构了广受认可和欢迎的国家形象,成为国际舞台上最活跃的一员,并以负责任的大国的形象参与全球治理。

(二)构建中国特色的治理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改革开放是改革和开放同时进行,自此中国进入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共融互助的一个新时期。70 年来,中国历经社会治理、思想提升、改革开放,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共融互动。

1. 发展是治理的根本。“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是全球性的战略问题。”^①发展问题是时代的主题,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都无法脱离这个主题,也不可能脱离这个主题。在全球化时代,国家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早已息息相关。一个国家要获得真正的独立和强大,必须要实现经济的独立和强大。改革开放政策是中国针对自己的发展问题提出的一剂良方。实践证明,这剂良方的效果很好,在它的指导下,中国的许多发展问题得到了解决和改善。实践也表明,以发展为根本的治理思路是行得通的、走得好的。面对全球化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危机,不难发现发展问题仍是根本。南北国家经济发展的差距和不平等是各种全球问题的根源。中国坚持在中国发展和世界发展的统一中不断升华对时代发展的理解和认识,把世界发展作为中国发展的条件的同时,也把中国发展作为推动世界发展的重要条件,从而面向整个人类发展提出了实现一种包容性新增长方式的设想^②——“实现包容性增长,根本目的是让经济全球化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国家和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③面对新的全球化危机,我国领导人提出:“我们要树立世界眼光,更好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把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联系起来,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同各国的互利合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努力为全球发展作出贡献”。^④“一带一路”倡议的“五通”目标更是着眼于发展问题。为了推进“五通”目标的实现,推出的相应策略,包括“完善法制建设,不留法律空白”“统筹规划,防范投资风险”“有效利用资金,科学有序推进”“金融服务要创新,帮助企业牵线搭桥”“真诚搭帮合力,避免恶性竞争”。^⑤不难发现,“一带一路”的实践之路是一条切切实实的发展之路。中国的国家治理和参与全球治理之根本在于发展,这一点将永远不会改变。

2. 人本化是治理的中心。人是国家、社会构成的基本元素。70 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住房、教育、医疗、食品、健康、环境等关系民生方面的改革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进入 21 世纪,民生立法在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中所占分量越来越大。“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已深深地融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每部法律之中。^⑥中国在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同样围绕“以人为本”这个中心。对外援助和参与维和行动是中国政府对外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内容。一直以来,中国的对外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地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为目的,主要集中在基本建设工程、发展农业、社会公共设施、医疗卫生等方面,主要关注改善民生。中国对外援助政策是坚持帮助受援国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坚持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坚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截至 2019 年 2 月,中国派出维和人员 3.9 万余人次,参与维和任务区道路修建工程 1.3 万余公里,运输总里程 1 300 万公里,接诊病人 17 万多人次,完成武装护卫巡逻等任务 300 余次。^⑦除参与全球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5 页。

② 参见任晓伟:《从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观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时代观的建构、发展与创新》,《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8 年第 4 期。

③ 《胡锦涛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32 页。

④ 《习近平同志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夯实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础》,《理论学习》2013 年第 3 期。

⑤ 张燕玲:《“一带一路”“五通”目标的实现策略》,《前线》2017 年第 5 期。

⑥ 参见王萍:《关注民生:中国立法新底色》,《中国人大》2014 年第 17 期。

⑦ 参见郭媛丹:《中国晒维和成绩单迄今已派出 4 万维和人员》, <https://baike.baidu.com/item/中国维和部队/5904328>, 2019—05—21。

经济、政治等领域的全球治理外,中国还积极参加人权、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公共健康、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全球治理,是国际人权等各领域治理的规范性力量。^①“民生相通”是“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议的“五通”目标之一。“关注民生、关注生活”也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

3.规则是治理的尺度。40年的改革开放,解放了思想。无论是国内治理还是参与全球治理,中国都坚持规则意识和走法治之路。中国的法治建设既循序渐进——有每五年的立法规划,也与时俱进——回应最新的法律问题。“一国两制”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更是我国重大的法制创新。随着中国全球化的程度日益加深,中国主动签署和批准了一大批国际条约。全球治理,规则不是唯一的工具,但没规则就失去了行动的准绳。当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治理的最重要的规范性力量。进入21世纪后,中国已经从国际规则的接受者转向国际规则的影响者和带动者。中国在国际事务交往中,积极遵守国际规则,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受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约束即是典范。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曾一度成为许多案件的被告,在某些案件中虽经争端解决机构裁定败诉,但也会不断完善法律,积极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义务,体现大国责任。同时,中国也注重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中国应有的权利。为了解决全球治理特别是国际法治无序化和碎片化的问题,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为国际规则的创新和发展提供新的试验场所。^②

四、对于良好治理秩序的体悟

无论是内政还是外交,在治理理念、治理风格、治理方式上都有着互通之处,一个国家的内政和外交是相互映衬彼此联系、互为延伸的两个方面,共同显示着治国理政的思想和态度。基于这种内在联系,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和应用必须兼顾国内国际两个大局。^③70年来,我国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参与全球治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治理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也促进了世界和平和发展。^④

(一)国内治理对于国际秩序的影响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提出改革开放,改革与开放两种政策同时进行。中国通过国内改革,综合国力日渐增强。中国开始更多关注国际事务,扩大在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成为全球治理中最活跃的一员。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框架内为维护世界和平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在解决诸如伊拉克问题、朝鲜核问题、伊朗问题、利比亚问题、叙利亚问题、反恐怖主义等地区 and 全球问题上,中国在联合国积极推动有关问题的和平解决。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中国参与了大量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维和区域遍及欧、亚、非、美四大洲。为了适应形势变化的需求,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改革,指出联合国的改革应有利于推动多边主义,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以及应对新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改革是全方位、多领域的,在安全和发展两个方面均应有所建树,扭转联合国工作“重安全、轻发展”的趋势,最大限度地满足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关切。^⑤在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中国提出:安理会改革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安理会组成的扩大问题,也包括提高工作效率,应以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增强其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的能力为目的,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坚持地域平衡原则,并兼顾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代表性等。近年来,逆全球化和单边主义抬头,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遭遇困境。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改革的问题上,

① 参见毛俊响:《中国是国际人权治理的规范性力量》,《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4日。

② 参见何亚非:《“一带一路”凸显全球治理思想的世界意义》,《第一财经》2018年1月28日。

③ 参见唐家璇:《加强国际法研究和应用推进构建和谐世界》,载刘楠来、李兆杰、凌岩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2007年卷),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④ 参见王铁崖:《进一步推动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载王铁崖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年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10页。

⑤ 参见《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 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99083.shtml, 2019-01-02。

中国积极与其他重要世贸组织成员共同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①

中国在国家治理显著提升、国内经济和社会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同时,并没有忘记老朋友。中国在逆全球化和单边主义抬头影响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并积极实践,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奔繁荣之路极大地遏制了逆全球化和单边主义发展的趋势,形成捍卫全球化和多边贸易的新力量。

(二)和平协商的治理方式

在全球治理方面,中国政府和人民坚持走和平之路。70 年来,中国无不将和平作为外交政策的根本。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提出建立各国间正常关系及进行交流合作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就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②“我们的对外政策……是要寻求一个和平的环境”,^③“中国的对外政策是一贯的……是反对霸权主义……是维护世界和平……是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与合作”。^④ 1996 年,江泽民提出:“在处理国家关系和国际事务中,在开展政治、经济、科技、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在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斗争中,都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这个武器,来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伸张国际正义,牢牢掌握国际合作与斗争的主动权……目前的国际法体系是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的”。^⑤ 2015 年 10 月 12 日,习近平强调:“要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特征。70 年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遇事协商这一让中国受益的治理方式也被引入中国参与的全球治理。在和平处理国际事务和解决争端上,中国一直积极努力营造友好协商的国际环境,通过和平对话解决国际争端。中国努力通过谈判与合作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同周边国家的各项争端。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邓小平根基于和平、立足于大局、着眼于互利,提出处理中国周边争端问题战略性思维的战略构想,其中“主权属我”是根本前提,“和平协商、合理解决”是第一原则,“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第二原则。^⑦ 又如,针对美国提起的数起贸易战,中国都积极主动地通过对话协商来解决。“一带一路”倡议是合作的倡议,强调共商共建共享的平等互利方式,将和平协商的治理方式提升到了新高度。

(三)对于全球治理的客观认知和积极参与

全球治理重在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国际制度的确立。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全球治理领域存在发展赤字和民主赤字的问题。发展赤字是在全球治理的过程中过于重视发达大国的利益,而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边缘化。即使在联合国这样的体系之内,虽然表达了对发展的关切、达成了众多宣言,但是仍难以采取实际行动。而民主赤字则是指在决定国际事务的方向和措施时,发达大国占据主导地位,发展中国家能够表达的机会很少,能够参与决策的机会就更少。对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中国的态度是:客观的认知、积极的评价和努力的参与。进入 21 世纪,国际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世界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给国际法体系和规则带来广泛的影响。以经济发展的乏力为基本前提,国际社会走向了一个合作相对萎缩甚至落入低谷的时期,以美国为代表的经济大国开始走入逆全球化的轨道之中。国际安全格局和经济贸易格局都面临着重新划定的契机,对国际法的基调和进程都意义重大。此时,国际社会如何应对,国际关系中的

① 参见石静霞:《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危机与改革》,《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4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1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5 页。

⑤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律知识讲座上关于国际法的讲话(摘要)》,载王铁崖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 年卷),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⑥ 《习近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理论学习》2015 年第 11 期。

⑦ 参见羊绍武:《邓小平处理周边争端问题的战略性思维:构想与挑战》,《邓小平研究》2016 年第 2 期。

主要大国试图采取何种立场和方式予以应对,在法律的层面如何确立规则,就是我们必须细致观察和认真思考的问题。而值得关注的是,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在这个时间段内一直保持着较为积极主动的态度,已经迈上在全球治理的格局中提出中国主张、引领世界发展的新台阶。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多边协调起到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在全球治理的格局里发挥了主要甚至是引领的作用。^①当发展成为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核心问题、瓶颈问题和推进短板的时候,^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国内提出了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了扎实的“扶贫攻坚”计划,大力促进和谐、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在国际治理层面,面对逆全球化的汹涌浪潮,中国不仅没有陷入自我封闭、自我保护的误区,而且坚持多边主义、合作外交,在“达沃斯论坛”“博鳌论坛”等国际经济研讨的场合表达对于全球化和多边主义热情拥抱的观念。在国际法律制度领域,则通过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凝聚金砖国家的发展方略、完善20国(G20)的对话机制、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立丝路基金、丰富上海合作组织的功能等方式,建立起其力所能及的多边主义架构,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从而形成一个各国能够携手共进、互惠互利、共同繁荣的全球治理格局,使得各国有机会合作共赢、共享经济增长。

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项中国对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具有重要影响的举措。2012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家领导人持续地阐释和强调命运共同体理念,反映了中国对国际法社会基础的重新认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入全球治理,突出国际社会的终极问题,强调国际社会差异性与依存性的统一。这一理念对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具有重要价值,促进了对中国与世界关系的认知,提升了中国国际话语权和话语能力,有助于推动中国所主张的国际关系法治化。^③2017年,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进一步系统阐释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内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了达到这种理想图景,“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要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④

作为当代中国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观念重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通过一系列举措表现到国际交往的行动之中。^⑤从国际法的视角观察,中国积极引领一系列的国际进程,倡导了公平、有效率的国际法治思想,通过《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上海合作组织条约》《中俄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等国际文件,表达了中国以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治主张,促进了国际法向公正有效的方向积极发展。在国际司法领域,中国不仅大量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而且相继在“科索沃独立咨询意见案”^⑥和“查戈斯群岛案”^⑦中向国际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并进行口头陈述,开启中国参与国

① 参见王毅:《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② 参见陈志敏:《国家治理、全球治理与世界秩序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③ 参见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8~59页。

⑤ 参见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王毅:《携手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6年5月31日;王毅:《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开创区域合作美好未来——纪念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启动两周年暨首个澜湄周》,《人民日报》2018年3月23日;王毅:《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开启团结合作新征程——写在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之际》,《人民日报》2018年8月30日。

⑥ 参见何志鹏:《大国政治中的司法困境——国际法院“科索沃独立咨询意见”的思考与启示》,《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余民才:《“科索沃独立咨询意见案”评析》,《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⑦ Se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Request for Advisory Opinion),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March 2018, <https://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69/169-20180301-WRI-03-00-EN.pdf>, 2018-12-21.

际法院的全球治理进程,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进入新阶段。

五、结语

中国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共融互动 70 年的实践表明:(1)中国政府始终将民族复兴和人民富强作为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的起点,并在国家治理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上参与全球治理的构建和完善。中国始终注意通过与全球治理的积极互动来实现本国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并且通过国内治理的完善来促进全球治理的改进。这与中国古代达己达人、利己利人、兼济天下思想相互应和。在国家富强的基础上贡献人类,正是对中国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2)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以务实的精神看待国际秩序的建构和发展,在问题导向的基础上,着眼于有效服务国家和人类的发展方向去确立规则、运用规则、创新规则。中国采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深层原因以及中国在国际事务中一贯努力的方向,就是维护世界和平,并且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促进和发展自身同其他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①(3)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坚持合作、对话,友好协商、和平共处的方式处理国际关系,形成良好的国际格局,由此服务于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进步。“70 年来,我们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理解和支持中国统一事业。”^②

未来,中国将面临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巨大挑战,中国的国家治理和参与全球治理需要秉持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思路:(1)中国虽然在数十年间经济获得高速度和大规模的发展,但是长期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经历和经验要求中国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心态,以谦和、大度和包容去面对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各方面的问題。(2)虽然中国已经走向全球治理的前台和中心地带,引领着全球治理的方向和步调,但是中国必将始终保持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国家主权、维护各国独立自主的原则,在国际经济、政治等各方面的交往中,始终秉持文化多元的包容态度,减除全球治理中的民主赤字,形成动力充沛的有效合作。(3)经过不懈努力,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③虽然中国在经济方面很可能成为全球经济复兴发展的发动机和领头羊,但是中国应始终秉持全球经济增长和生活改善并不是中国的独角戏而是全球各国的大合唱的观点,对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境况,中国的方案并不是输血,而是促进相关国家的造血功能,使得全球经济能够在各国共同努力的环境中不断增长和改善。(4)坚持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的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心态,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奠基在全球共同风险、共同问题之上。增强各国的风险意识和应对风险的能力,从而避免出现各国政府所预期不到的紧急状况,通过形成一系列的预案来应对国际社会有可能出现的生态环境、人类治理等各方面的风险。

实践证明:伸张国际正义,维护世界和平需要国际法;促进国际合作和经济发展,实现共同繁荣,也需要国际法。^④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仍然有限,与其快速增强的实力很不相称。^⑤此时,高度认识国际法在推动国家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意义,提升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能力,对于 21 世纪积极推动国内法治建设和参与全球治理的中国而言,尤为重要。只有坚持国际法的规范与价值,才能更加有效地参与全球治理,并由此提升国内治理的结构和进程。通过确立国际法规则、有效运用国际法规则和适时发展国际法规则来体现全球时代的精神和价值,构建良好的国际法体制和机制,促进全球治理的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何 艳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 13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55 页。

② 习近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人民日报》2019 年 1 月 3 日。

③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12 月 19 日。

④ 参见黄华:《大力加强国际法的研究》,载王铁崖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 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309~310 页。

⑤ 参见徐崇利:《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现代法学》2012 年第 1 期。